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被　　告　賴水生
被　　告　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清祥
被　　告　梁家茜
　　林吳淑卿
　　林香津
　　林京津
　　林穗姬
　　林令嫻
　　林弘一
　　林弘忠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收受裁定後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7年3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17頁）。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，原告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92號駁回抗告。原告提起再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月16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4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月30日送達原告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原告均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108年2月18日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原告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